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
升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海发改投批〔2024〕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东校区）扩建提升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2.1.2 工程位置：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广纸北二路116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用地面积是16869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0808平方米（其中地上15540平方米，地下5268平方米），建设包括新建综合楼、体育馆和地下室，改造校园基础设施等。其中，新建一幢地上七层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为11828平方米；新建一幢地上三层体育馆，地上建筑面积3712平方米；新建连通式二层地下室，每层建筑面积2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68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为4518平方米）。本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注：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勘察任务书、设计任务书，最终建设规模以可研批复为准。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穗海发改投批〔2024〕44号。

2.1.6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4362.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292.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385.38万元，预备费683.92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2.2.1 完成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基坑勘察、工程测量（含建筑变形测量）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



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工作。

2.2.2.2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全过程、全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意见、施工图修改及造价清单修改、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的设计、专项设计、对专项设备设施的设计配合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含造价清单分析及修改）、施工配合及全过程设计服务（含驻场、现场指导、监督、例会、协调工作、方案汇报、缺陷责任期和各阶段的报批服务等）、竣工图编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设计总体管理等。

2.2.2.3 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3 服务期：

2.3.1 设计服务期：10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工期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3.2 勘察服务期：以能满足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2.3.3 竣工图编制服务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图编制。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4.1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93.912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8.672 万元（勘察暂定工程量按 6556 米，勘察费综合单价包干每米不超 120 元，结算以实际勘察工程量为准）；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1.89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35 万元。

2.4.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勘察费综合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2.5 本项目按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实际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3.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3.2.1和3.2.2资质：

3.2.1 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



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执业证书及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备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2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以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须满足所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要求。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的，其投标无效。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 其他要求：

3.8.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8.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8.3 投标人已按照本公告附件三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3.8.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其无效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格式自拟）、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信封。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联系人：曾主任

电话：020-84355796

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中广纸北二路 116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出让投标资格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6) 存在行贿情形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现场考察：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

9.1.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工业大道中广纸北二路 116 号

9.1.3 电话号码：020-84355796(曾主任)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2.3 电话（手机）号码：13600056645(梁王)

9.2.4 电子邮箱：liangsiqi@ebidding.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310、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9.4.3 电话号码：020-89885682



附件一：合作设计协议书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中标合同订立中称“主办方”，下同）。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2)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设计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成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调整。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